

证券代码：400072

证券简称：众和3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重整计划》留债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《重整计划》留债基本情况

2024年10月23日，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建众和纺织有限公司、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、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》”）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。

根据《重整计划》之“债权调整和受偿方案”规定：超过35万元以上的普通债权部分，其中的60.57%在《重整计划》执行期限内由众和股份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，剩余39.43%由众和股份予以留债清偿，留债期限为2年，自法院裁定《重整计划》执行完毕之日（即留债期限起算日，不含当日）起计算，每6个月清偿一次，其中，满6个月次日清偿留债额度的10%，满12个月次日清偿留债额度的20%，满18个月次日清偿留债额度的30%，满24个月次日清偿留债额度的40%，同时，重整投资人将通过股东赠予资金向众和股份提供留债额50%的资金作为留债清偿的偿债资金来源。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重整计划》全文】

二、留债清偿进展情况

根据《重整计划》规定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按期足额支付首期留债债务，同时，控股股东福建国城绿能投资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支付首期留债债务50%的股东赠予资金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

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